

吴忠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吴忠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务院、自治区对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持续提升行政效能。

（一）主动公开情况。突出关键环节，持续加强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投资、就业稳岗、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2 年，市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多种载体，围绕群众关注的内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1 万余条，各级政府网站总访问量达 289 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全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97 件（含上一年结转 1 件），比上年增长 50%。其中自

然人申请 168 件，商业机构申请 7 件，科研机构申请 22 件；予以公开 107 件，部分公开 14 件，不予公开 7 件，无法提供 50 件，不予处理 6 件，其他处理 10 件，结转下年办理 3 件。因依申请公开被行政复议 3 起，其中结果维持 2 起，其他结果 1 起；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6 起，其中结果维持 2 起，结果纠正 2 起，尚未审结 2 起。

（三）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持续巩固和做好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2022 年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文 227 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期对政府网站发布内容进行监测，确保有问题立即发现、及时整改。在重大会议活动期间，收回部分发布权限，从严审核信息发布内容。推动各县（市、区）继续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强化对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指导。

（四）平台建设方面。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努力实现受众全覆盖。一是对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适老化无障碍功能改造，改造后点击“无障碍浏览”可实现字体放大、读屏、改变网页配色等功能，有效解决了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在浏览网站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二是将第三方检测与人工检测相结合，定期对全市 310 家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测，确保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及时更新且内容准确。三是持续扩大政府公报受阅范围。2022 年吴忠市发行各级政府公报 24 期，将政府公报赠阅面扩大至县区政府部

门（乡镇）、各级政府信息查阅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公报电子版，方便公众获取，更好地满足了公众对政府信息日益增长的需要。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并不断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二是通过举办政策公开讲、政府开放日等活动，接受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与建议。三是通过政务公开工作群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并及时督促落实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2年全市各级政府紧盯要求，专题研究部署39次，制定方案计划和配套工作制度33项。全年未发生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6	5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59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2148		
行政强制	18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797.439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167	7	22	0	0	0	19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9	7	21	0	0	0	10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4	0	0	0	0	0	1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7	0	1	0	0	0	4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165	7	22	0	0	0	19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1	0	3	2	2	0	2	6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群众期盼和社会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基层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加强。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更换频繁，业务不熟练。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不规范，部分单位答复书规范性有待提高。三是创新不足，政策解读形式、“政府开放日”活动不够多元化。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不到位，发布解读材料不及时。政策解读方式单一，没有运用图表、视频、动画等多种方式解读政策，解读效果不佳。四是与公众互动交流还不充分。各县（市、区）各部门重要政策文件意见征集栏目发布内容多，但公众参与度偏低，意见征集效果不明显，大部分政策文件征集意见未收到公民反馈。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思路，推动工作落实。一是通过政务公开培训、跟班学习、定向业务指导等措施，切实提升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继续加强《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定期对收到依申请公开件较多的部门进行点对点业务指导，加强部门之间协同，力促依申请公开受理零遗漏、答

复全合规。三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和“政府开放日”活动。继续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鼓励政策起草部门采取视频动漫、局长谈公开、政策公开讲等形式解读政策。及早策划“政府开放日”活动，引导各部门不拘泥于举办期限，根据各部门业务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确保“政府开放日”活动取得实效。四是运用多种机制加强互动交流，提高群众对重大决策的参与度。依托“政策咨询”栏目，为公众提供更加精准细致的信息服务。拓展丰富各类平台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进一步推动社会公众参与政府决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以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1.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吴忠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稳定增长的实施方案》《吴忠市落实<自治区 2022 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吴忠市落实<自治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等涉及市场主体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

2.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减税降费专栏，链接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库；编印《吴忠市减税降费政策汇编》，印制宣传彩页，开展送政策进园区入企业活动，精准推送各类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规范、操作指引等 30 余项（次）；在办税厅张贴公告、显示屏播放政策宣传视频、发放“政策红利信封”等宣传资料，多形式扩

大宣传覆盖面，先后举办纳税人学堂 36 场次，组织培训 30 场次，微信短消息受众面达到 20 余万人次。

3.加强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制定印发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关于发布 2022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的通知》、《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及其解读文件；按规定做好日常市场价格的收集公开；按照集约高效工作原则，通过链接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方式做到项目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4.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扎实开展就业收入扩增战百场政策“三送五进”集中宣传活动，编印人社政策操作指南、经办流程，成立人社政策宣传服务小分队，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发放宣传册、流动宣传车等多渠道多方式准确解读政策，第一时间让广大企业职工群众感受到了党的深切关怀。持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10+N”活动，将岗位信息、指导培训、创业扶持等服务送到毕业生身边。

5.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依据《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政府规章。督促各级政府各部门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各级政府各部门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期，并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

二是以多元政策解读助力经济稳定增长。通过图解、视

频解读、“政策公开讲”等形式，深度解读“稳保促”系列政策措施，用生动案例和通俗易懂语言让企业和群众看得到、听得懂，努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红寺堡区通过视频号、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发布“政策公开讲”20期，播放浏览量累计达20万余次；同心县围绕房地产、医疗保障、低保申请等领域录制“政策公开讲”7期，观看人次1万余人。2022年，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共解读文件223件，其中图文解读183件，视频解读39件；开展“政策公开讲”65期次。

三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框架。

1.从严审核信息发布内容，对发布信息内容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掩等手段，切实保护公民隐私。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2022年，吴忠市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问题。

2.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对吴忠市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IPV6协议升级和适老化无障碍功能改造，有效解决了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在浏览网站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全市7家政府网站均已支持IPV6协议。

3.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全年办理市本级网站网民留言2条，审核县（市、区）网站网民留言4条。

4.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全年市本级及

各县市区共清理网络工作群 1075 个，为消除“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和杜绝“指尖泄密”贡献了政务公开力量。

5.对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完成村务公开工作试点任务提供支持。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共选取 9 个村作为试点村，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的原则，稳妥推进试点工作。试点村通过村务公开专栏、电子屏、乡村大喇叭、村务公开小程序等平台有序公开村务信息。

6.督促各县（市、区）启动惠民惠农资金公开，各县（市、区）通过政府网站“涉农补贴”“财政资金”等专栏公开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项目和分配情况信息 1366 条。

7.以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交叉互检为导向，促进我市六个政务公开专区自检，对兄弟市、县进行互检，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增补工作措施，使得专区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群众查阅信息更加便利。

8.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严格落实“AB 岗”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工作人员变更的信息，及时指导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工作衔接顺利。

9.于 2022 年 8 月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公众关注、市民关心的热点、焦点，开展形式多样、贴近公众生产生活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市直各部门及各县（市、区）结

合区域和行业特点，把各界群众请进来，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 98 余场次，召开座谈会 54 余场。市公安局通过“反恐窗口”“禁毒窗口”“出入境窗口”等展示了公安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工作，加深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了解。受疫情影响，市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科技局等 10 余个部门通过线上讲解、视频播放等方式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

四是不断强化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制定《吴忠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14 号），及时督促各县（市、区）上报，并指导市直各部门对照自治区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填报市本级要点任务台账。通过微信群、电话等方式及时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并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2022 年市本级发文通报 1 次。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吴忠市 2022 年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wuzhong.gov.cn> 查阅。